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權桓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被告施權桓於民國113年5月10日9時至10時許，從其居住之彰化縣○○鎮○○路00號住家0樓後方門窗爬出至後方防火巷後，走至林美廷位在○○鎮○○路00號房屋0樓後方窗戶，以徒手打開未上鎖之窗戶後侵入住宅，並徒手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得手得手。因認被告涉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逾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定。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裁判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

01 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
02 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
03 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4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
05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06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7 非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60
09 號被告施權桓竊盜等案件（下稱本訴）間具有一人犯數罪之
10 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本訴業於民國113年9月9日
11 業已宣判終結乙節，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並核閱該案全卷確認
12 無誤，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3年9月16日始繫屬本院一節，
13 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3日彰檢曉冬113偵12425
14 字第1139046825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
15 是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訴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
16 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7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追加起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方維仁